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司法警察扣押之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聲請狀所載（因涉及偵查不公開，故從略）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搜索及扣押均得區分為由法官、檢察官所為，或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，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乃針對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處分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如係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，自無該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意旨所述，聲請人係不服司法警察扣押其手機之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並非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處分有所不服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尚無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